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將錄得淨利潤不多於人民幣50,000,000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6,200,000元。董事會認為，有關利潤增加主要乃由於以下理由所致：

- (1) 於本期間，本集團預期會因投資物業進行重估而產生估值虧損減少；及
- (2) 於本期間，本集團預期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然在最終訂定其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於本公佈內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目前所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有待訂定及調整），且尚未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期間之業績公佈予以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立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鄺焜堂先生及陳薇女士組成。